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FCGJ-ZHZB2024130

招标人（盖章）：吉木乃县直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部分 | 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25 |
| 第四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7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32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ZHZB2024130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5229394.52

最高限价 (元)：1568818.36, 3660576.16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元)：1568818.36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肉类（牛肉、羊肉、牛骨头、牛排、羊排等）采购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标项 2

标项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60576.16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副食品（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鲜鸡肉、鸡蛋等）、蔬菜、水果等。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本项目采购人牵头单位为吉木乃县直小学，各个学校为实际采购的采购人，全过程监督单位为吉木乃县教育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直小学

地 址：吉木乃县

联系方式：0906-3688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联系方式：0906-6562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

电 话：1839928395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J-ZHZB2024130 标项 1：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标项编号：ZFCGJ-ZHZB2024130-1 标项 2：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标项编号：ZFCGJ-ZHZB2024130-2 |
| 2 | 采购人 | 名称：吉木乃县直小学 电话：0906-368848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联系人：陈慧 电话：18399283953 |
| 4 | 招标范围 | 完成各学校 2024-2025 学年食材供应，一包所包含采购内容：肉类（牛肉、羊肉、牛骨头、牛排、羊排等），二包所包含采购内容：副食品（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鸡肉、鸡蛋等）、蔬菜、水果等。 |
| 5 | 质量保证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提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质量要求。 |
| 6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交货地点 |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吉木乃县乡镇各学校）最终需送至各校指定地点后验收、交货。 |
| 10 | 供货期限 | 1 学年（自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13 | 采购控制价 | <p>一包：综合下浮率不低于：3.5% 合同期最终采购金额为 1568818.36 元</p> <p>二包：综合下浮率不低于：5% 合同期最终采购金额为 3660576.16 元</p>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20000 元（贰万元整）</p> <p>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30000 元（叁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p> <p>3、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公司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p> <p>账 号：30150801040001587</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特别注意：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p>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 | |
|----|-----------------|---|
| 1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下浮率报价，该报价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风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 16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递交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9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纸质版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开标结束后提供纸制标书，邮寄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二楼(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陈慧 18399283953 |
| 2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3 | 电子招标投标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2024年09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25 | 招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
| 26 | 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 | 质疑函以纸质书面形式递交。联系人及电话：陈慧（18399283953）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价计取，累加计取法计取方法如下： $100\text{万元部分} \times 1.5\% + (500-100)\text{万元部分} \times 1.1\%$ =总收费额，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8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确定方式：阿勒泰地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组成人数：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 (业主评委人数不到时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30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1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 | |
|----|------|--|
| 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后核算中心审核结算，按月结算，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 100%。 |
| 36 | 备注 | 1、所属行业：批发业。 2、本次中标单位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供货时提供。 3、本项目的牵头单位为：吉木乃县直小学，各个学校为实际采购的采购人（中标单位将与各个学校签订合同），监督单位为吉木乃县教育局。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吉木乃县及各乡镇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等）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4 “采购项目”“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包装、装卸、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供货期限：一学年（自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具体时间根据学校上课放假时间安排，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2.6.1 供货时间、频率

- (1) 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指定日当天下午 6：30 前完成供货。
- (2) 临时急需供货食材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 (3) 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 (4) 鲜切肉类、速冻食品等须用冷链运输保存，每周送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9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 3.10 供应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

-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 3 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

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投标须知前附表

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

5.2 采购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 45 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 9.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
-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 9.4 应采购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响应声明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应对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因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响应声明、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2. 报价

-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内如实填写拟供货物价格的下浮比例；
- 1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报价是指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的价格和货物伴随服务费用，报价必须包括制造、税费、运输、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 12.3 市场价格由教育局市场调查小组按月（周）对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一（后期市场价格*价格下浮比例）。
- 12.4 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供应商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D 开标和评标

组建评标小组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公开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公开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小组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小组将审查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 C、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修正，但招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招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并及时告知有关投标人。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招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报价将固定，不予调整。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

a)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拒绝该招标。

b) 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招标。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审办法”。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细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成交投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投标人需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工作。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公开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招标过程保密：

招标过程中，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宣布取消招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取消招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评审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签字盖章 | 响应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签字盖章 | 响应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 70 分，价格分值 30 分（详见下表）。

详细评审

|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 经济标 | 报价得分 | 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本项目的综合下浮率为所有服务标项的下浮率的平均值，综合下浮率只作为算报价得分，最终采购按所有服务标项的下浮率为准 | |
| 商务技术标 | 企业近年业绩 | 12 分 |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规模的 1 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分 | 货源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优：10 分，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良好：6 分，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2 分，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较差：1 分，资料不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
| | 配送车辆及方案 | 配送车辆 8 分 | 1、自有车辆 4 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含以上，所提供的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 6 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 0.5 分，最高 2 分； 2、自有车辆 2 至 3 辆（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 4.5 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 0.5 分，最高 1.5 分； 3、自有车辆 2 辆以下（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 1.5 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 0.5 分，最高 0.5 分； 4、租赁车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得 1 分（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租赁车辆提供原车主证明及租赁合同），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 0.5 分，最高 0.5 分； 5、供货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配送方案 8分 | 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配送、装卸、人员配备等方面具体描述、说明，切合实际，供货时能确保货物的卫生、安全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方案中等的可行性中等的得5分，方案稍差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供货渠道 | 8分 | 进货渠道安全规范，有质量保证，提供采购点照片或合同（加盖公章），得8分；进货渠道安全规范，有质量保证，只提供采购点合同（加盖公章）的得5分；有质量保证，但没有提供采购点照片及合同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能力 | 1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体系，对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疫情防控预案，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非常全面、细致、具体、非常具备可操作性，得12分；</p> <p>应急预案比较全面、细致、具体、比较具备可操作性，得8分；</p> <p>应急预案不太全面、细致、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不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 | 12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优良差分档计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p>1、服务方案优，服务流程规范好，服务体系好，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条款清晰明确的计12分；</p> <p>2、服务方案良，服务流程规范较好，服务体系一般，人员配备及安排较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条款清晰明确的，计8分；</p> <p>3、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流程规范一般，服务体系一般，人员配备及安排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条款不清晰明确的，计4分。</p> <p>4、没有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p>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5.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 25.2 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日历天；
- 26.2 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 26.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6.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0、31 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及处理

30. 质疑的提出

30.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30.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

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575501561@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30.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0.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0.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3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0.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30.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31. 受理和处理

31.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1.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31.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1.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1.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1.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2. 质疑无效的处理

3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2.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葵花籽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
| 5 | 肉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 | |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 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储存要求 | 感观 | 备注 |
|----|------|---|------|------------------------------|----|
| 1 | 牛肉 |  | 新鲜 | 新鲜肉,无血水、血污、牛肉肉色浅红,肉质坚而细,富有弹性 | |
| 2 | 羊肉 |  | 新鲜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 |
| 3 | 牛骨头 |  | 新鲜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 |
| 4 | 牛排 |  | 新鲜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 |
| 5 | 羊排 |  | 新鲜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 | |

备注:

1. 提供牛、羊肉产品必须是新鲜屠宰,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牛肉为五岁以下(含五岁),剔骨肉。羊肉为两岁以下羊肉(含两岁)不要尾脂及内脏。牛、羊肉根

据需要分割为 1 公斤、2 公斤规格。牛排、羊排、牛骨头分割成便于烹调加工的小块。

2. 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具体要求：

1. 中标供货商应按合同要求，全面落实配送目标任务，供货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向招标人提供优质合格的食品。羊肉、牛肉、牛骨头等未包装生切分割肉类，须在屠宰后 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2. 供货商必须向招标人提供配送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所有结算均须提供税务部门核准的正规票据。

3. 供货商配送食品的价格应在当地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让利。采用下浮率确定价格的食材，每两周定价。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全县市场食材明码标价及价格监督工作，教育局成立食材价格询价小组，供货价格以询价小组调查的吉木乃县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参照按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下浮基准数。供货商不得随意调高价格，如市场增幅较大时，要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询价小组在当日内完成市场调查，经分析研判确定是否能调整价格。

4. 供货商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配送食品按食堂要求及时配送到位，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5. 招标人每学期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对供货商配送食材数量、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6. 在配送协议有效期内，当出现有供货商被取消资格或供货商因故不能履行配送服务的，招标人将按招标结果排名顺序替补供货商。

7. 配送供货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遵守各项防疫要求，参与食品分拣、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8. 配送供货商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它有效证明，索证率达 100%。所有食品更换批次后及时向食堂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

9. 配送供货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牛羊肉必须有“两证，两章”，必须通过牛羊定点屠宰厂，包装肉上必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标签，所供肉类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

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无瘦肉精超标现象。在采购吉木乃县辖区以外生产的每批次畜禽产品时，需供货方提供动物检验检疫票据及出据每批次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检验检测报告；吉木乃县辖区内生产的每批次畜禽产品，需附养殖户出据的自我承诺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书。

10. 供货商必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11. 供货商配送的食品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配送的食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的，否则予以拒收或退回，并另行采购。招标人有权要求按合同约定让利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中扣除多收金额。

12. 供货商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吉木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教育局等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送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供货商要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

13. 实行供货商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企业食品配送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对各学校、幼儿园关于配送食材质量、服务水平等反馈意见，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的；

(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4.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供货时间、频率及地点

(1) 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指定日当天下午 6：30 前完成供货，具体供货地点及频率见附表。

(2) 临时急需供货食材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3) 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4) 鲜切肉类、速冻食品等须用冷链运输保存，每周送达。

16. 投标价格

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后核算中心审核结算，按月结算，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 100%。（备注：供应商需具备 3 个月以上的垫资能力）

18. 服务期限 1 学年（自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19. 评标内容

本次招标报价时报下浮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综合考虑价格、仓储、配送、服务、管理能力等方面因素。

20. 履约保证

1、中标单位需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

2、供货商不得将部分标项或全部标项交由他人承担，一经查实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具体的货物清单明细，详见下表，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季节变化、需求增减品种。

| 种类 | 产品名称 | 参考图片 | 产品规格 | 重量 | 储存要求 | 感观 |
|-------|-------|--|------|---------------|------|--|
| 米面油蛋类 | 一级精米 |  | 袋装 | 25kg/ 10kg | 常温 | 符合应有品种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
| | 特一面粉 |  | 袋装 | 25kg/ 10kg | 常温 |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色，具有面粉固有的清香味。 |
| | 一级葵花油 |  | 桶装 | 5L/20L | 常温 | 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
| | 鸡蛋 |  | 板装 | Kg | 常温 |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

| 种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储存要求 | 感观 |
|-----|------|---|------|-------------------------------|
| 鸡肉类 | 琵琶腿 |  | 冷冻 |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正常气味 |
| | 翅中 |  | 冷冻 |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正常气味 |
| | 鸡块 |  | 冷冻 |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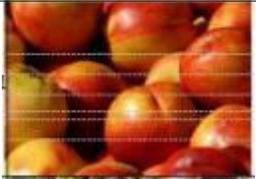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参考图片 | 产品规格 | 储存要求 | 感观 |
|----|------|---|------|------|-----------------------------------|
| 1 | 盐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

| | | | | | |
|----|------|---|-------|-----|---|
| 2 | 味精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
| 3 | 鸡精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呈淡黄色颗粒状，无可见杂质。 |
| 4 | 白糖 |  | 袋装 | 常温 | 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
| 5 | 料酒 |  | 瓶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瓶底无杂质，无沉淀。 |
| 6 | 发酵粉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 7 | 十三香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淡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 8 | 淀粉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 9 | 酱油 |  | 瓶装 | 常温温 |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
| 10 | 醋 |  | 瓶装 | 常温温 | 无悬浮物及沉淀物，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
| 11 | 西红柿酱 |  | 瓶装 | 常温温 | 外包桶无污物，无渗漏，无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12 | 豆瓣酱 |  | 瓶装 | 常温温 |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13 | 甜面酱 |  | 瓶装/袋装 | 常温温 |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14 | 花生米 |  | 袋装/散称 | 常温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颗粒饱满 |

| | | | | | |
|----|------|---|-------|-----|--|
| 15 | 绿豆 |  | 袋装/散称 | 常温温 | 包装物污染，表面黄绿色或墨绿色，内无杂质，颗粒饱满。 |
| 16 | 冰糖 |  | 袋装/散称 | 常温温 | 晶面干燥、洁白、光滑，有光泽、呈半透明体，味甜，无异味。 |
| 17 | 朝天椒 |  | 袋装/散称 | 常温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无腐败变质。红色或紫色。 |
| 18 | 香油 |  | 瓶装 | 常温温 | 呈黄色至棕色，清澈透明，无沉淀物或有微量沉淀物。 |
| 19 | 花椒粒 |  | 袋装 | 常温温 |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 5% |
| 20 | 粗辣椒面 |  | 袋装 | 常温温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 21 | 花椒面 |  | 袋装 | 常温温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 22 | 八角 |  | 袋装 | 常温温 |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 |
| 23 | 孜然粉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 24 | 香叶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叶片完整。 |
| 25 | 桂皮 |  | 袋装 | 常温 | 皮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 |
| 26 | 细辣椒面 |  | 袋装 | 常温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 27 | 陈皮 |  | 袋装 | 常温 |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 |
| 28 | 香豆粉 |  | 袋装 | 常温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 | | | | | |
|----|-------|---|----|----|-------------------------------|
| 29 | 干木耳 |  | 散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体内无杂质，碎块 |
| 30 | 粉条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粉条细长，白净丝条均匀在整齐。 |
| 31 | 干香菇 |  | 散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无虫蛀，无霉烂，无杂质，具有该产品相应的色泽。 |
| 32 | 白胡椒面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 |
| 33 | 姜粉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色淡黄，颗粒均匀，手感清爽，干燥无杂质。 |
| 34 | 耗油 |  | 瓶装 | 常温 |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渣粒。 |
| 35 | 豆豉 |  | 袋装 | 常温 |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36 | 老干妈 |  | 瓶装 | 常温 | 外包装无污物，无渗漏，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37 | 麻辣香锅料 |  | 袋装 | 常温 |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
| 38 | 火锅料 |  | 袋装 | 常温 | 料包包装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胀气等现象。 |
| 39 | 低盐榨菜 |  | 袋装 | 常温 |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无腐败变质现象。 |

| 品名 | 采购标准 | 图片 |
|----|---------------------------------------|---|
| 苹果 | 富士苹果果形圆，皮薄，色红润，果面底 色黄绿，肉质爽脆、致密多汁、味甜稍酸 |  |

| | | | | |
|-----|--|---|--------------------------|---|
| 香梨 | 果实中大，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有蜡质，皮薄，光滑，果点小而不明显，果梗细而特长，肉白色，质稍粗，汁中等微。 | | |  |
| 大油桃 | 果实长圆，色泽红黄色，无茸毛； | | |  |
| 砂糖橘 | 果实扁圆形，色泽橙黄，裹壁薄，易剥离。鲜美而极甜，无渣，口感细腻。 | | |  |
| 桔子 | 常为扁圆形，皮色橙红、或橙黄。果皮薄而宽松，海绵层薄，质韧，容易剥离。味甜或酸，种子呈尖细状。 | | |  |
| 西瓜 | 瓜圆、肉厚鲜红、皮薄、无水托，无空心，口感沙甜爽口。 | | |  |
| 哈密瓜 | 果实椭圆形，色泽黄色并带有绿色斑点。 | | |  |
| 香蕉 | 色泽鲜黄、表皮无斑，(青头绿把)粗细均匀，无硬伤，无过熟。口感爽滑，甜香。 | | |  |
| 品名 | 优质质量形态 | 照片 | 劣质质量形态 | 照片 |
| 小白菜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  |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  |

| | | | | |
|-----|---|---|---------------------------------|---|
| 油菜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无花蕾，水分充足 |  |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有花蕾、腐烂、压伤， |  |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香味，根株均匀。（细叶韭，多在南方栽培。叶片狭小而长，色深绿，纤维较多，富有香味） |  |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干尖，腐烂。 |  |
| 西芹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根部绿白色，，茎长30cm-45cm |  |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  |
| 菠菜 |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  | 有黄叶、枯叶、干尖，腐烂、虫眼、断裂。 |  |
| 生菜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 |  |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茎部不太长。 |  | 叶子大、黄叶、烂叶或叶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 |  |

| | | | | |
|-----|---|---|---|---|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  |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  |
| 香菜 |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  |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焉 |  |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  |
| 尖椒 |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 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  |
| 西红柿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 软或较硬,表皮有斑点或破裂,畸形果。 |  |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 发芽、青斑、萎焉、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畸形。 |  |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空心、烂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 |  |

| | | | | |
|---------|--|---|------------------------------------|---|
| 大葱 |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  | 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  |
| 茄子 | 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  |
| 莴笋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  |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 |  |
| 花菜（花椰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  |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  |

| | | | | |
|-----------|--|---|---|---|
| <p>黄瓜</p> | <p>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p> |  | <p>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p> |  |
| <p>冬瓜</p> | <p>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少，有一定硬度。</p> |  | <p>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p> |  |
| <p>苦瓜</p> | <p>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p> |  | <p>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p> |  |
| <p>南瓜</p> | <p>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p> |  | <p>斑疤、破裂、虫洞、烂斑、软烂，畸形。</p> |  |
| <p>洋葱</p> | <p>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p> |  | <p>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p> |  |
| <p>红薯</p> | <p>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p> |  | <p>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发软等</p> |  |
| <p>生姜</p> | <p>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p> |  | <p>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p> |  |

| | | | | |
|-----|---|---|---------------------------------------|---|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  |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  |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表皮皱缩，刀伤、形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 |  |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  | 糠心、裂开、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  |
| 白萝卜 |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  |
| 藕 |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 |  | 有外伤、断裂、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  |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  |
| 芹菜 |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  | 茎粗、叶黄，分支多 |  |

| | | | | |
|-----|---|---|--------------------------------|---|
| 山药 |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  | 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  |
| 水萝卜 | 颜色鲜红、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  | 糠心、断裂，有虫洞、畸形，泥土多 |  |
| 杏鲍菇 |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  | 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  |
| 平菇 | 形状整齐不缺边，颜色正常，质地肥厚，无杂味，菌伞的边缘向内卷曲 |  | 伞形不完整，缺边，发黏、变味 |  |
| 甘蓝 |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  | 黄叶、烂叶、有外伤，大小不均，重量较轻。 |  |

备注：

1. 大米为一级粳米，25kg/袋包装和 10kg/袋包装；面粉为特质一等粉，25kg/袋包装和 10kg/袋包装；清油为一级葵花籽油，20kg/桶包装和 5kg/桶包装。杂粮袋装。

2. 蔬菜、水果为应季新鲜蔬菜、水果。

3. 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具体要求：

1. 中标供货商应按合同要求，全面落实配送目标任务，供货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向招

标人提供优质合格的食品。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鸡肉等包装食品需在临近保质期到期前 3 个月前送达指定地点，为确保食品安全问题，临近保质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的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拒收。蔬菜、水果需保证新鲜、不得出现烂叶、虫蚀、发霉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2. 供货商必须向招标人提供配送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所有结算均须提供税务部门核准的正规票据。

3. 供货商配送食品的价格应在当地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让利。采用下浮率确定价格的食材，每两周定价。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全县市场食材明码标价及价格监督工作，教育局成立食材价格询价小组，供货价格以询价小组调查的吉木乃县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参照按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下浮基准数。供货商不得随意调高价格，如市场增幅较大时，要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询价小组在当日内完成市场调查，经分析研判确定是否能调整价格。

4. 供货商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配送食品按食堂要求及时配送到位，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5. 招标人每学期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对供货商配送食材数量、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6. 在配送协议有效期内，当出现有供货商被取消资格或供货商因故不能履行配送服务的，招标人将按招标结果排名顺序替补供货商。

7. 配送供货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遵守各项防疫要求，参与食品分拣、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8. 配送供货商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它有效证明，索证率达 100%。所有食品更换批次后及时向食堂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

9. 配送供货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在采购吉木乃县辖区以外生产的每批次果蔬产品时，由供货商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每批次抽样农药残留有机磷及有机氯的定量检测报告各一份，在采购吉木乃县辖区生产的果蔬产品时必须附有种植户出具的自我承诺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书。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0. 供货商必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

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11. 供货商配送的食品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配送的食品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的，否则予以拒收或退回，并另行采购。招标人有权要求按合同约定让利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中扣除多收金额。

12. 供货商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吉木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教育局等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送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供货商要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

13. 实行供货商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企业食品配送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对各学校、幼儿园关于配送食材质量、服务水平等反馈意见，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的；

(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4.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供货时间、频率及地点

(1) 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指定日当天下午 6：30 前完成供货，具体供货地点及频率见附表。

(2) 临时急需供货食材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3) 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

(4) 鲜切肉类、速冻食品等须用冷链运输保存，每周送达。

16. 投标价格

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

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教育局资助中心审核后核算中心审核结算，按月结算，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 100%。（备注：供应商需具备 3 个月以上的垫资能力）

18. 服务期限 1 学年（自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19. 评标内容

本次招标报价时报下浮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综合考虑价格、仓储、配送、服务、管理能力等方面因素。

20. 履约保证

1、中标单位需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

2、供货商不得将部分标项或全部标项交由他人承担，一经查实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吉木乃县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地点及配送频率

| 教育阶段 | 序号 | 所在乡镇 | 配送地点 | 配送频率 |
|------|----|----------------|----------------|--|
| 学前教育 | 1 | 托普铁热克镇 (县城) | 吉木乃县幼儿园 | 1、所有食材都要配送至每一所幼儿园及中小学校。 2、牛羊肉、排骨等肉类，要求为乡镇幼儿园、学校每周配送一次。 3、面粉、大米、清油、杂粮、调料、鸡肉等副食品，要求为乡镇幼儿园、学校每周配送一次。 4、蔬菜、水果县城学校当天配送一次，乡镇学校一周配送两次。 |
| | 2 | | 吉木乃县长白山社区幼儿园 | |
| | 3 | | 吉木乃县滨河双语幼儿园 | |
| | 4 | 乌拉斯特镇 | 托普铁热克乡双语幼儿园 | |
| | 5 | | 克孜加尔村幼儿园 | |
| | 6 | | 拉斯特村双语幼儿园 | |
| | 7 | 吉木乃镇 | 吉木乃镇双语幼儿园 | |
| | 8 | | 吉木乃镇夏尔合特幼儿园 | |
| | 9 | | 萨尔吾楞村幼儿园 | |
| | 10 | 别斯铁热克乡 | 别斯铁热克乡幼儿园 | |
| | 11 | 托斯特乡 | 托斯特乡幼儿园 | |
| | 12 | | 巴扎胡村幼儿园 | |
| | 13 | 喀尔交镇 | 喀尔交镇幼儿园 | |
| | 14 | 恰勒什海乡 | 恰勒什海乡幼儿园 | |
| 义务教育 | 1 | 托普铁热克镇 (县城) | 吉木乃县初级中学 | |
| | 2 | | 吉木乃县直小学 | |
| | 3 | 乌拉斯特镇 | 乌拉斯特镇小学 | |
| | 4 | | 拉斯特村小学 | |
| | 5 | 吉木乃镇 | 吉木乃镇萨尔乌楞牧业寄宿学校 | |
| | 6 | 别斯铁热克乡 | 别斯铁热克乡牧业寄宿学校 | |
| | 7 | 托斯特乡 | 托斯特乡牧业寄宿学校 | |
| | 8 | 喀尔交镇 | 喀尔交镇牧业寄宿学校 | |
| | 9 | 恰勒什海乡 | 恰勒什海乡学校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学年（自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具体时间根据学校上课放假时间安排，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一包：肉类（牛肉、羊肉、牛骨头、牛排、羊排等）

二包：副食品（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鸡肉、鸡蛋等）、蔬菜、水果等。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六、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

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七、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周把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八、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九、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二、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各类的单价以市场价下浮计取(下浮率已中标为准)。对于价格,乙方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单价,对于单价的浮动情况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给甲方足够的时间调查市场,若发现任何一种物品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乙方需按照其供货总价的3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 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依法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详细的实施方案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响应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45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投标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付款回单打款凭证或银行保函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 | | | | |

附件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 (一) 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 (二)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 整体运作流程；
- (四)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五) 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六)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七)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车辆管理制度；
- (九) 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十) 其它承诺或说明；
- (十一) 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十二) 其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编号：ZFCGJ-ZHZB2024130-1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根据市场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 1 | 牛肉 | 公斤 | | |
| 2 | 羊肉 | 公斤 | | |
| 3 | 牛骨头 | 公斤 | | |
| 4 | 牛排 | 公斤 | | |
| 5 | 羊排 | 公斤 | | |
| 综合下浮率 | | | | |

备注：

1、报价为下浮率，综合下浮率不得低于 3.5%，（综合下浮率是综合下浮率为所有服务标的下浮率的平均值，是为了算报价得分的，实际采购合同的价格按每一项的下浮率计算）。

2、提供牛、羊肉产品必须是新鲜屠宰，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牛肉为五岁以下(含五岁)，剔骨肉。羊肉为两岁以下羊肉(含两岁)不要尾脂及内脏。牛、羊肉根据需要分割为 1 公斤、2 公斤规格。牛排、羊排、牛骨头分割成便于烹调加工的小块。

3、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ZFCGJ-ZHZB2024130-2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根据市场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 1 | 面粉 | 公斤 | | |
| 2 | 大米 | 公斤 | | |
| 3 | 清油 | 公斤 | | |
| 4 | 调料、杂粮及其他 | 公斤 | | |
| 5 | 鸡蛋 | 公斤 | | |
| 6 | 蔬菜 | 公斤 | | |
| 7 | 水果 | 公斤 | | |
| 综合下浮率 | | | | |

备注：

1、报价为下浮率，综合下浮率不得低于 5%，（综合下浮率是综合下浮率为所有服务标项的下浮率的平均值，是为了算报价得分的，实际采购合同的价格按每一项的下浮率计算）。

2、提供大米为一级粳米，25kg/袋包装和 10kg/袋包装；面粉为特质一等粉，25kg/袋包装和 10kg/袋包装；清油为一级葵花籽油，20kg/桶包装和 5kg/桶包装。调料、杂粮袋装。蔬菜、水果为应季新鲜蔬菜、水果。

3、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